

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试行)

(经 200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四条 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- (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五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六) 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建议，经查证确认必要时，提出复议。
- (七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(二)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(三) 依法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账簿，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；
- (四)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，并将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；
- (五)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义务：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；
- (二)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

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获得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

（三）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；

（四）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（五）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，致使公司利益，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应当视其过错程度，分别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

第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，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会议通知中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的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亲自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监事未出席会议的，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的会议，应当经与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采用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，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，被指定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，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，可以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